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股票简称：工大首创

编号：临 2014-034

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工大首创（天津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投资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与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九策”）签署了《【联都星城】项目商品房认购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认购协议书”），购买了总计面积为 414 平方米的四套商品房，总计金额为 2,477,614.00 元，天津投资公司于《认购协议书》签署当日向天津九策支付了 80% 的认购款（即：1,982,091.20 元）。但天津九策后续始终未能按照有关协议履行相关约定和承诺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对外披露的《工大首创关于收到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30）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天津投资公司已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业已受理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工大首创（天津）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联都大厦 809 室

被告：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

二、原告提出诉请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房屋认购款 1,982,091.20 元，并支付按照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89,192.00 元，以上两项金额合计为 2,071,283.20 元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司将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